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6月

重要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摘要	3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11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5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7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	21
二、发行人意愿分析	21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25
一、担保情况	25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5
三、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摘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号”文核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广西农垦集团”）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 19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桂农 01”、债券代码：163330），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5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桂农 01”、债券代码：18882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50 亿元，期限为 2 年期。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桂农 01

- 1、发行主体：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交易与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

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21 桂农 01

1、发行主体：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桂农 01，债券代码：188827。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协商确定。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9、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

15、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

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的公司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定期报告

2021年度，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发布2021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属企业涉及重大诉讼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工作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和无偿划转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注入和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 20 桂农 01 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20 桂农 01”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的偿付；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20 桂农 01”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

息的偿付。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1 桂农 01 因尚未到付息日，故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 2021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审计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报表。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广西农垦集团创建于1951年，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现代企业集团，中国制造业500强、广西50强企业，是保障国家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国家队、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的示范区。集团拥有202万亩土地，资产总额562亿元，下辖28家二级企业，其中10家专业集团公司、18家农场公司，分布在广西14个市45个县(区)。

近70年来，广西农垦传承“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农垦精神，始终坚持“以农为本”，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的经济体系，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拥有3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0家广西重点龙头企业、2个广西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成1所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核心种猪场和19个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31家企业建立了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17种农产品实现全程质量可追溯，培育了2个中国名牌农产品、21个广西名优名牌产品，形成了农业现代化、工业规模化、企业集团化发展的良好格局，是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广西农垦大力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重点在印尼、越南、缅甸、俄罗斯等国家实施了4个海外项目，累计投入资金3.6亿美元，涉及境外经贸合作区、木薯变性淀粉加工、剑麻种植及加工、农产品加工及仓储物流中心等行业领域，是广西企业对外合作的排头兵。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食品产业、农业及相关产业投资运营	141.96	114.73	19.18	70.15	123.87	99.66	19.54	74.06
农业产业链综合服务	42.79	41.90	2.07	21.14	37.15	36.10	2.82	22.21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综合整治、开发、利用	17.63	13.32	24.50	8.71	6.25	4.48	28.20	3.73
合计	202.38	169.95	16.03	100.00	167.27	140.24	16.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产业链综合服务业营业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综合利用投资、整合、合作等形式，建设农场基地、产地仓、流通数据库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终端市场平台，打造供应链生态圈，全力做好食品农业供应链生态布局，构建现代营销体系，聚焦粮、油、糖等大宗农产品和食品贸易，开发北粮南运、南果北运、食品进出口贸易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食品产业、农业及相关产业投资运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70.15%。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末
资产总额	9,000,618.12	8,518,081.80
负债总额	3,736,634.82	3,271,131.85
净资产	5,263,983.29	5,246,949.95
资产负债率 (%)	41.52	38.40
流动比率	0.94	0.88
速动比率	0.54	0.49
营业总收入	2,023,837.59	1,672,660.95
营业收入	2,023,837.59	1,672,660.95
营业总成本	1,996,887.14	1,668,974.72
营业成本	1,699,505.95	1,402,421.92
利润总额	76,360.33	62,179.80
净利润	61,551.70	46,27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38.51	27,78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79.32	101,84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82.53	-135,24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94.79	-152,792.80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末
EBITDA	291,414.74	250,659.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31	19.27
存货周转率	2.30	2.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0.69	10.02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00	1.5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倍)	0.16	2.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90	2.50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1,789,056.75	1,604,188.65	1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1,561.37	6,913,893.15	4.31%
资产总计	9,000,618.12	8,518,081.80	5.66%
流动负债合计	1,893,365.81	1,830,508.32	3.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269.02	1,440,623.53	27.95%
负债合计	3,736,634.82	3,271,131.85	1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44,750.96	5,152,185.51	-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3,983.29	5,246,949.95	0.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结构较2020年12月31日变化不大。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为19.8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为80.12%，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023,837.59	1,672,660.95	21.00%
营业利润	37,762.86	8,090.07	366.78%
利润总额	76,360.33	62,179.80	22.81%
净利润	61,551.70	46,274.43	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38.51	27,788.85	46.96%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8,090.07万元和37,762.86万元，同比增长366.78%，原因系机制糖、商业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6,274.43元和61,551.70万元，同比增长366.78%，原因系主要是2021年机制糖、畜牧等主要产品板块利润提升较多。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788.85万元和40,838.51万元，同比增长46.96%，原因系机制糖和畜牧板块利润提升。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79.32	101,846.04	8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82.53	-135,249.09	12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94.79	-152,792.80	-225.72%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846.04万元和183,879.32万元，同比增加80.55%，主要系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5,249.09万元和-310,182.53万元，同比增加129.34%，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持续加强投资力度，使投资活动现金呈净流出状态。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52,792.80万元和192,094.79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性净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融资规模有所增加，故筹资活动进现金流入较2020年增加较多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号”文核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号”文核准，于2020年3月26日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9.5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桂农01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均已于2020年3月26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进行确认。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号”文核准，于2021年9月27日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9.5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桂农01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均已于2021年9月27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进行确认。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20桂农01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00047731966889）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完成两次利息支付，专项偿债账户付息情况正常。本期债券尚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金兑付情况。

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了解并查阅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或凭证）及募集资金专户凭证和流水，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二）21 桂农 01 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00047731966889）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桂农 01 因尚未到付息日，无兑付兑息事项。本期债券尚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金兑付情况。

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了解并查阅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或凭证）及募集资金专户凭证和流水，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执行，存续期内债券均按时完成相关兑付工作。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0 桂农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本期债券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的偿付，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本期债券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的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未兑付。

（二）21 桂农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 2022 年付息兑付日，不涉及兑付本金及利息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不涉及相关执行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94	0.88
速动比率	0.54	0.49
资产负债率 (%)	41.52	38.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90	2.5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40%和 41.52%，资产负债水平有所提高，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0.54。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提高。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0 和 2.90，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发行人意愿分析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受托管理人的应对措施。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公司债券评级

2019年6月2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726】，确定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9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394】，确定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2020年6月2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753】，确定本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6月1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2020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新世纪跟踪(2021)100289】，确定本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6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发行的20桂农01与21桂农01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566】，确定本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无。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公告》，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依法对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不再履行相关职责。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该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免去杨伟林、黄永润同志公司董事、副经理职务，任命黄文德同志担任专职外部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该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直属企业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控股子公司广西农垦十万大山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直属企业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此为准)，更新了该事项影响分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属企业涉及重大诉讼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该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该事项。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依法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不再履行相关职责。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工作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该事项。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施行财政部最新会计政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该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甘承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该事项。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注入和无偿划转的公告》,将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划入广西农垦集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和无偿划转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该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决定陈锡彤、陈坚坚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该事项。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注入和无偿

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广西农垦集团以及南宁市明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广西农垦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注入和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9日

